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☆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☆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发布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: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 年 5 月 12 日～5 月 1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～11:30，下午 1:00～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:00 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股份 535,701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9308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252,4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48%。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34,448,6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1.786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榕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；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

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628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7%；反对 81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256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5%；反对 81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256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2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628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7%；反对 81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256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5%；反对 81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256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2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628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7%；反对 81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256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5%；反对 81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256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2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621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985%；反对 934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5%；弃权 144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；反对 934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5%；弃权 144,6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,68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628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7%；反对 81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256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5%；反对 81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256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2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628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7%；反对 81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256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5%；反对 816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5%；弃权 256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2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621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5%；反对 823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7%；弃权 256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；反对 823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7%；弃权 256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2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4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621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5%；反对 823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7%；弃权 256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；反对 823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7%；弃权 256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2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黄晓榕女士、陈国龙先生、毕振东先生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孙立律师、张伟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是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13 日